

收文編號：1100004758

議案編號：1100422070100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印發

院總第 647 號 政府提案第 17453 號

案由：司法院函請審議「法院組織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一百五條  
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司法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廳司一字第 1100012095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「法院組織法」第十四條之一、第一百五條修正草案，請查照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有鑑於偵查中監護處分聲請案件之審核，具有時效性、專業性與中立性之要求，並配合刑事訴訟法第 10 章之 1 之增訂，偵查中監護處分聲請之案件，應由專業相當的法官組成審查專庭，以因應需即時審核的司法業務需求。爰擬具「法院組織法」第十四條之一、第一百五條修正草案，規定偵查中監護處分之審核亦由刑事強制處分庭辦理，並將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之事項，移列至第一百五條總括規定。

二、檢附「法院組織法」第十四條之一、第一百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1 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本院公共關係處（含附件）、本院參事室（含附件）

### 法院組織法第十四條之一、第一百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法院組織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自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公布，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後，其間歷經多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八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。有鑑於偵查中監護處分聲請案件之審核，具有時效性、專業性與中立性之要求，並配合刑事訴訟法第十章之一之增訂，偵查中監護處分聲請之案件，應由專業相當的法官組成審查專庭，以因應需即時審核的司法業務需求。準此，本法相關規定自應配合修正，爰擬具本法第十四條之一及第一百五條修正草案，規定偵查中監護處分之審核亦由刑事強制處分庭辦理，並將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條文施行日期之事項，移列至第一百五條，並與現行第二項合併規定。

法院組織法第十四條之一、第一百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 | 現行條文   | 說明  |
|---|--|---|
| <p>第十四條之一 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分設刑事強制處分庭，<u>辦理偵查中強制處分及監護處分聲請案件之審核</u>。但司法院得視法院員額及事務繁簡，指定不設刑事強制處分庭之法院。</p> <p>承辦前項案件之法官，不得辦理同一案件之審判事務。</p> | <p>第十四條之一 地方法院與高等法院分設刑事強制處分庭，辦理偵查中強制處分聲請案件之審核。但司法院得視法院員額及事務繁簡，指定不設刑事強制處分庭之法院。</p> <p>承辦前項案件之法官，不得辦理同一案件之審判事務。</p> <p><u>前二項之規定，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u></p> | <p>一、有鑑於檢察官在偵查中，以刑事被告有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之情形為不起訴處分後，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二項，或以刑事被告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四條第三項之情形，向法院聲請對被告為監護處分之裁定時，因監護處分聲請案件之審核，具有時效性、專業性與中立性之要求，並配合刑事訴訟法第十章之一之增訂，爰於現行條文第一項增加偵查中監護處分之事務。至於依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二條第三項、第三條第三項設置專業法庭者，則依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之規定辦理，併予敘明。又為維護法官之中立性要求，貫徹公平審判之法官迴避制度的本旨，監護處分審核法官不宜同時或隨後擔任本案審理之法官，亦有第二項之適用，自不待言。</p> <p>二、現行條文第三項係有關條文施行日期之事項，爰將本項刪除，並移列至第一百五條併同處理。</p> |
| <p>第一百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 <p><u>本法修正條文，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；一百零八年一月四日修正公布之條文，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外，自公布日施行。</u></p>          | <p>第一百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 <p>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七日修正之條文，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。</p>   | <p>一、第一項未修正。</p> <p>二、現行條文第十四條之一第三項係有關條文施行日期之事項，爰將該條項移列至本條，並與現行第二項合併規定。</p>   |

